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濟南環能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78.4%；而濟南環能進而由張福泉先生持有51.0%，張冠洲先生持有24.5%及楊先生持有24.5%。張福泉先生及張冠洲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由於張福泉先生、張冠洲先生及楊先生通過濟南環能共同控制我們約78.4%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張福泉先生、張冠洲先生、楊先生及濟南環能構成一個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有關張福泉先生及張冠洲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段。

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各成員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倚賴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及經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張福泉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而另一位控股股東張冠洲先生亦擔任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但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活動由執行董事與管理團隊共同進行；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在投票前就該等交易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法定的人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及
- (e)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且本公司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彼等各自專業領域所需的多元化技能及經驗，以就發生利益衝突的交易及業務決策提供建議。有關彼等的履歷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由於下列原因，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 (a) 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即營業執照)由本集團持有，且有關營業執照維持十足效力。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國擁有165項註冊專利，該等專利為我們業務營運所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營運、資產、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及開展業務。由於我們可獨立獲取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因此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獲取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客戶群及供應商群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我們的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概無自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中領取薪酬；
- (c) 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經參考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已訂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定，以維持有效且獨立的營運；及
- (d) 我們已建立由具獨立職能的各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且我們有充足的資本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有獨立財務部以履行庫務職能。我們預計在[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編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部分借款合同分別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69.8]百萬元，由執行董事張福泉先生及張福泉先生的配偶劉秀英女士透過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共同及個別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於2026年4月30日（即債務結算日），個人擔保中尚有約人民幣63.8百萬元未獲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貸款銀行同意解除個人擔保。倘我們未能於上市前取得貸款銀行同意解除個人擔保，或未能於[編纂]前取得無需擔保的其他銀行融資以替代該等有擔保貸款，我們或會於[編纂]前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悉數償清全部未償還有擔保貸款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4.2百萬元，足以覆蓋該等由個人擔保作為抵押的銀行借款的全部未償還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的其他業務或實體之間的關連交易提案提呈至董事會審議，則相關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應就相關事項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他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將負責為董事會作出決策。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專業人員(如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顧問)提供意見；
- (b)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如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將此事宜提呈至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時不應在場，並應就該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本公司已聘請艾德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方面得到適當的指導及意見。尤其是，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要求，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d) 在適當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聘請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責任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申報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督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董事必須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在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詳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於[編纂]後的權益。